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行政 三、政風業務 四、研考業務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九、加強律師監督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十三、彙編法律問題資料及決議 十四、統計業務 十五、資訊業務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二十、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二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1 至 5 5 至 8 8 至 11 11 至 16 16 至 17 17 至 19 19 至 22 22 至 24 24 至 25 25 至 25 25 至 31 31 至 33 33 至 34 34 至 36 36 至 39 39 至 41 41 至 43 43 至 44 44 至 45 45 至 46 46 至 46 47 至 47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7 至 71 72 至 111 111 至 116 117 至 118 119 至 119 119 至 120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其他設備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至 121 121 至 121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21 至 121
附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上級重要指示，並參照 112 年度法務部施政計畫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持續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積極提升偵查效能。
- 三、落實執行排怨計畫，推動反詐騙，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及打擊民生犯罪。
- 四、落實司法改革、加強人權保障，提升公訴品質。
- 五、推動法律教育宣導。
- 六、繼續發揮行政業務輔助檢察業務功能。
- 七、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八、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 九、繼續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 十、加強檢肅貪污、瀆職案件、組織犯罪案件、洗錢案件、人口販運案件及經濟犯罪案件。
- 十一、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並加強偵辦毒品及走私案件。
- 十二、繼續提高辦案績效，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 十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繼續推展觀護業務。
- 十四、妥適運用執行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1,083,801	
	一、行政管理		36,119
	二、人事行政		1,031,919
	三、政風業務		200
	四、研考業務		300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		300
	實施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		100
	進度與預算配合之		
	檢討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		1,000
	工作並訂定年度為		
	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		300
	與政令宣導		
	九、加強律師監督		200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		200
	業務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200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		1,000
	、彙整、處理及利用		
	十三、彙編法律問題資料及		500
	決議		
	十四、統計業務		300
	十五、資訊業務		2,283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		2,000
	彈藥、毒品、電動玩		
	具及保證金之保管		
	處理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4,680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600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		500
	障礙產品採購		
	二十、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		100
	小組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		
	評估及補強方案		
	二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擴遷建辦公廳舍中		
	長程計畫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5,561	15,681 9,681 18,804 333 9,528 41,534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其他設備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9	4,349 3,600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合 計		1,188,010	1,188,010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1 1 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文書內容力求簡淺明確。 2. 行政公文一律以文書處理製作系統製作，並以電子交換系統發文，以提升電子交換作業；如發文未使用電子交換，需填載「發文未使用電子交換原因回復單」說明原因，送主管核閱後再以紙本發文。 3. 文書處理流程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管制。 4. 加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之運用，對於須迅予處理之公文得以傳真方式處理，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083,801 36,11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	惟應注意「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五條但書各款之規定，非經檢察長核准不得傳真。 5. 配合上級「電子化政府」的建構以及「便民服務資訊系統」的推動，提供可資利用電子資料檔，以供民眾查詢，但應注意公文之機密性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 6. 文件以電子傳閱，節省人力、物力。 7.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公文線上簽核，並以「流程再造」方式提供民眾創新的服務。 8. 署內網站公告最新行政措施，以利同仁遵行。 1. 配合法務部實施「表單簽核流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	自動化作業」，使員工差勤、領物、派車及會議室管理等皆納入資訊系統，除可達成行政院減紙減量之目標外，也可提高差勤批核流程速度。 2. 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運用各項資訊系統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發揮行政輔助檢察業務功能，及利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以支援檢察官辦案，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指定專人維運系統，並就執行上之問題及困難研討改進方案，以提升系統效能與品質。 3. 配合法務部各項資訊系統之推展及運用，以節省人力並提升行政及辦案品質與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四)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率。 4. 繼續加強法律專業與電腦資訊網路之開發、結合、整合及運用，以應業務成長之需求。 5. 指派專人加強各項電腦相關設備之妥善率及可用率。 1. 依部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2. 各單位主管宜依業務性質及公文重要程度，督促承辦人員迅速處理公文，並隨時檢討縮短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3. 詳見上述計畫目標(一)、(二)之實施要領。 1. 為落實行政革新，簡化作業程序，除法律明定或具有決策性之事務外，依業務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加強輔導考試	掌授權由科室主管決行，貫徹逐級授權，有效運用人力，達到分層負責的目的。 2.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2項暨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總述第11、12點規定及實際情況檢討修正。 1.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有效管制員額。 2. 推動工作簡化，建立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檢討工作過程，改進工作方法，精簡人力，提升工作品質與服務績效。 3. 實施職務輪調，使同仁工作豐富化，增加歷練，強化業務傳承。 對高普考或特考錄	1,031,91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四)厲行考核獎懲。	取分發實務訓練人員，依規定辦理實務訓練及學習；對考試及格人員，為培養其服務觀念與敬業精神，增進專業知識，熟練工作職掌與工作效能，派往司法官學院參加書記官職前訓練班訓練，派往法務部矯正署參加法警平時訓練班訓練；人員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配合上級機關計畫，辦理遴選現職人員培訓、國內進修、訓練，以提升同仁之專業知能及素養。 2. 遴派人員出國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時，依規定提供辦理出國申請書表等，協辦相關事宜。 1. 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及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紀錄表於4、8月送請各科室主管就其屬員工作、操守、學識、才能、民眾反映之意見等之優劣事蹟，確實查證註記，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檢察長核閱後，做為年終職務評定、考績之重要依據。 2.除檢察官應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懲處、懲戒案件外，其餘職員平時言行、工作、生活等違反規定或具特殊優良事蹟者，即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適時予以懲處或獎勵。 依規定辦理法務獎牌請獎事宜，確實審核有無遺漏或重複，並適時集會頒發。另遴選傑出同仁參加模範公務員，十大傑出青年等全國性表揚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六)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就所負責業務，整理相關法令依據及可能之個資檔案，並確實掌控個資之流向與加強管理。	200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以首長人事幕僚角色，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建議意見卓酌及戮力推動政策。 2. 重視員工尊嚴、意願、工作士氣、人際關係合作精神及團隊意識。 3. 建立顧客導向服務理念，並以全體員工為人事人員服務對象。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 發現機關有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有貪瀆違失不法之虞，尚未構成刑事犯罪，立即簽陳機先採取防範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2. 擇定風險業務辦理內控稽核或專案稽核，並就業務特性及可能發生之弊端，研擬相關防弊措施或編撰專報，供本機關業務單位參考。 1. 受理查察本機關員工違法、違失案件，經查屬實，涉及刑事責任簽報分案調查，已涉或未涉刑事責任追究有無行政責任。 2. 針對品操疑慮人員，協助各直屬主管輔導，定期追蹤輔導狀況。 1. 受理定期、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人之財產申報作業。 2. 協助申報人授權及網路申報，避免逾期申報事件發生。 3. 配合上級規定抽籤比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	質審查公開抽籤及實質審查作業。 4. 辦理本俸六級以上之檢察官財產申報資料移轉監察院及於監察院通報平台登錄作業。 5. 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政調查,透過召開講習或會議各種公眾場合加強辦理上揭法令之宣導。 1. 蒐集法規案例,利用召開工作會報、辦理講習課程,或運用電子公布欄宣導,強化員工保防觀念及保密意識。 2. 不定期實施機關設施安全、公務機密維護、資訊安全保密措施稽核檢查,並追蹤改善執行成效。 1. 召開維護會報,針對機關安全、機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維護工作執行狀況、推動策略等報告討論；會報決議事項，定期追蹤管考。	300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2.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署危安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規定，加強檢視設備，協調警政單位加強巡邏及處理因應危安。 對於民眾所需且與本署業務有關事項，隨時指定專人研究並限期提出研究結果陳報上級。 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1. 計畫作業： 應注意整體性、前瞻性、有效性、經常性、可行性、周延性，並隨時注意執行進度，實施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管稽催、檢查、考核。使計畫、執行、考核連成一體，互為連環，以達計畫目標。 2. 計畫效能： 工作計畫為機關達成具體目標的行動方案，亦為機關分工分責的依據，各單位務必忠實、熱誠、密切配合，隨時溝通協調，力求工作流程的順暢、平衡，切實執行以達成具體目標。 1. 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切實執行管考。 2. 對於上級機關業務檢查指正事項，持續追蹤改進。 3. 為落實工作計畫之執行，下列業務實施列管、管制，並加強檢查考核： 一般行政：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1)加強為民服務。 (2)落實計畫預算之執行。 (3)厲行分層負責加強公文時效之管制。 (4)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檢察業務： (1)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2)毒品案件。 (3)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4)竊盜、贓物案件。 (5)貪瀆案件。 (6)查緝電話詐欺。 (7)恐嚇犯罪及其他民生犯罪。 (8)人口販運案件。 (9)檢察官收受判決日、件數。 (10)上級行查及人民陳訴案件。 (11)扣押槍砲刀械彈藥、毒品之保管。 (12)加強刑事案件之執行並落實成年觀護業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 (13)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發揮調解功能。 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一律分案，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實施列管、管制： 1. 上級行查案件，分「調」字案。 2. 人民陳訴案件分「陳」字案。 3. 承辦人對上述案件，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之規定，於收案後隨即調查，於30日內辦畢為原則，並將結果函復行(函)查機關或陳情人；若無法於30日內結案，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4. 為便利列管，分案室於分案之同時，將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之文狀影印 1 份送研考科，研考科按月將辦理情形報請檢察長核閱後陳報上級核備。 1. 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公文處理時效之基準： (1) 最速件，1 日。 (2) 速件不超過 3 日。 (3) 普通件不超過 6 日。 (4) 限期公文，法令有時限之事項，依限辦理。 2. 切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3. 按月陳報一般公文時效、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人民申請案件時效等統計表。 4. 其餘詳見第一目，計畫目標（一）及實施要領。 1.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各科室依其職掌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製定並隨時檢討增修使其更完善。 2. 落實執行 各科室應落實執行，每年應完成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 1. 隨時注意人事、財物等的有效運用，以促進工作效率。 2. 繼續實施「參與」及「建議」制度、調適工作人員相互間及工作人員與機關之間的融洽關係，進而激發其工作潛能，產生最大工	3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作效益。 3. 妥善運用預算，充實必要設備，加強檢察業務的電腦化、電子化。 4. 各項業務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檢查結果按月、季陳報上級核備。 5. 業務檢查時應注意檢察業務之特性，嚴守檢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之分際。 6. 研考科實施業務檢查如發覺缺失，應隨時通知補正或改進，並層報檢察長。 1. 一般行政業務之管制： (1)發揮科室主管之領導功能，本人力精簡原則，運用既有資訊、設備，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以發	1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揮行政輔助檢察業務的最大功能。 (2)各科室主管應依本計畫第壹項各目計畫目標之實施要領，督導屬員切實辦理並注意工作進行實況與原訂計畫是否相符，隨時採取調適措施。 (3)計畫執行之進度按月、季陳上級核備。 2. 檢察業務之管制： 發揮主任檢察官監督功能，隨時注意所屬檢察官案件之進行以免案件逾期未結。若有案件逾期未結情事，應即查明原因並協助清理；對於重大而複雜之案件，應切實督導、協助偵辦以期妥速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結。 3. 建築、設備之管制： 為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展，應以科學化、簡單化、制度化之原則管理建築、設備並作定期維護、保養。 依照核定之各項計畫預算配合工作進度妥善勻支，落實績效預算。 1.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中心主任，書記官長擔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擔任幹事。 2. 遴選具有顧客導向之資深績優人員負責服務中心解答法律詢問等事項。 3. 簡化工作流程，並設置單一窗口，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民眾可從單一窗口得	1,0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到多種或整合的服務。 4. 灌輸「全員皆是單一窗口」的服務觀念，凡第一位接到電話之人員如無法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則明確告知誰可提供該項服務並代為轉接電話。 5. 推廣以電話、電子郵件受理人民聲請事項。 6. 推行電話禮貌運動，電話鈴響迅即接聽，並以適當稱謂稱之及報明單位、姓名。答詢內容，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應力求詳盡，且以親切和藹之語氣相待。 7. 提供意見調查表廣納民意，以為改善依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8. 推行「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作業」。 9. 擴大為民服務成立司法保護中心，結合社政資源，提供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注入柔性司法形象。 1. 遴派服務有關人員參加研習會或為民服務訓練，並責其將會中研討或受訓所得提供分享或興革意見。 2. 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為民服務理念：為民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就平時為民服務心得交換意見。 3. 辦理司法志工研習，以便就為民服務提出意見交流。 4. 辦理各學校機關至本署參訪。 1. 相關宣導品放置於為民服務中心及當事人休息區及常有民眾洽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四)建置當事人報到自動化作業。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之法警室、觀護人室、執行科。 2. 建置於本署跑馬燈加強宣導。 3. 請為民服務中心人員遇有民眾洽詢廣為宣導。 4.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做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的網站連結及宣導。 5. 請本署人員赴各機關學校宣導法律常識時廣為宣導。 本署為加強為民服務及便民措施，特建置有關偵查筆錄電腦系統-當事人報到自動化作業，讓民眾手持傳票即可快速辦理辦到手續。 1. 每年配合辦理部頒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結合本署轄區行政機關、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各種寓教於樂	3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之活動，使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2. 繼續在本署各樓層當事人休息區播放法律常識影片。 3. 辦理「女性與幼童安全保護法律常識」及其他法律宣導活動，由本署遴派適當人員赴各機關學校實地宣講法律常識，並接受各機關學校邀請及擇題宣講。 4.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如正聲廣播電台）宣導法律、政令及本署各項服務措施；配合教育部不定期辦理專案法律宣導。 5. 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工作人員對前來洽詢之民眾應作各種不同程度之法令宣導，以發揮服務功能。 6. 利用視察監、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律師公會按月函送律師異動資料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及調解委員會業務機會適時作法律宣導。 7.邀請各級學校學生參觀本署，簡介本署業務概況並舉行座談及以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法律。 8.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繼續勸導和解息訟，並加強對鄉鎮市區委員會的輔導，以發揮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律師公會按月函送律師異動資料，辦理存查。 1.指派檢察官列席律師公會會員大會及其他會議，並查閱議事錄。 2.律師公會決議事項違反法令，或新訂、修訂章程違反法令者，報請依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議處。	2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三)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檢察官於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時，如發覺律師有違反律師法之情形，移付懲戒。處分確定後，收受法務部就處分內容、期間等事項通知之公文，轉知（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200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輪派律師辦理平民及原住民之法律扶助，解答法律問題。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律師公會每半年陳報律師辦理扶助成果。	1,200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1)檔案管理規劃： 每年訂定年度檔案管理工作計畫，經機關首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核定後落實執行，並不定期追蹤檢討及改進。 (2)關於培訓業務方面： ①積極運用檔案管理系統以提升服務成效、減少人力成本。 ②指派檔案管理人員參加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舉行之各項觀摩及教育訓練。 ③配合文書及檔案管理專業分級培訓計畫及數位培訓新趨勢，本署檔案管理人員均線上參與檔案數位課程，強化檔案管理基礎教育。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1)檔案應用： ①112 年新收檔案目錄匯送：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依檔案法規定，本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新收檔案目錄每半年送交檔案管理局彙整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NEAR)」，以提供民眾查詢本署檔案目錄及申請應用檔案。 ② 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有關本署檔案應用申請及流程，均可洽詢本署為民服務中心之檔案應用申請櫃檯。 ③ 各機關函調本署檔案，則依規定辦理檔案檢調作業。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本署新收檔案作業，均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頒佈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檔案分類編案規範」等規定辦理。由本署檔案管理人員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行檔案檢查、分類、點收、編檔號、整理及檔案上架作業等步驟完成立案編目分類作業。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1) 本署檔案保管依媒體型式，以收存紙質類檔案為大宗，其整理均依檔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並定期查檢檔案排架情形。 (2) 庫房目前均設有防火門、檔架、通訊設備、監視及門禁管制系統、溫溼度計等設備，因本署以存放紙質類檔案為主，未見檔案有蟲害、菌害等情，尚屬合適的保存環境。 (3) 前於 109 年提報庫房消防設備（含溫濕度控制設備）改善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費，已於 111 年完工驗收，故本署各檔案庫房均完成自動滅火設備之設置。 (4) 訴訟檔案加速電子化，逐步推動建置訴訟檔案數位典藏（線上調閱）系統。 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1) 本署檔案管理均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相關作業。 (2) 為求檔案管理系統與真實現況相符，積極落實檔案管理資訊化與保存維護之整合管理。 (二)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1) 依照檔案目錄對所保管檔案，逐案或逐件進行核對並檢查其保存狀況。 (2) 就逾保存年限之檔案經清查後，製作銷毀清冊依規定送上級機關呈核，奉准後辦理銷毀。 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本署設有機密檔案庫房，由專人管理定期清查，移由承辦單位進行解降密檢討作業。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本署就逾移轉年限（即 75 年至 8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年訴訟檔案)之檔案經清查後，先行辦理檔案鑑定作業，由本署檔案室提出初步鑑定意見，經本署檔案鑑定小組審核後，將鑑定結果送上級機關陳核。奉准後，依檔案鑑定結果分別辦理檔案續存、銷毀或移轉作業。 1. 新收案件之被告姓名、年籍、住所、身分證字號及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等，詳實輸入電腦建檔，以利刑案查詢及運用。 2. 案件於分案之前，應製作前案紀錄表附卷，供承辦檢察官參考。 3. 主動與法務部資訊處及司法警察機關聯繫有效運用其連線系統之資訊。	1,0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4. 本署刑事資料除提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外，對其他公務機關來函查詢或司法單位傳真，依本署訂定之規定辦理查覆。 5. 加強各項業務承辦人員電腦操作職能，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收集。 1. 本署訂有資料查詢管制暨稽核要點，查詢案件應填查詢表單並經(主任)檢察官核章： (1)調取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應填具查詢單。 (2)調取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項目資料應填具網路查詢單。 (3)調取金融帳戶開戶資料應填具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並經主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彙編法律問題資料及決議			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檢察官核章。 2. 因應機關屬性，加強人員資料保密觀念，避免資料外洩。 3. 訂定資料科風險管理制度，由科室主管不定期抽查各項作業辦理情形，以確保刑案資料之正確完整，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1. 法律座談彙編：105 年度起改為每 2 月召開主任檢察官暨署務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檢察官會議，就法律適用有疑義或檢察官相互間法律見解歧異時，作研討、溝通以期作法一致。研討結論陳報上級，經核復後，轉知(主任)檢察官。 2. 檢、警、調聯席會彙編： (1) 檢、警、調聯	5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席會每年召開1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2)檢、警、調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應從速轉知同仁及各相關機關依照決議辦理。 (3)檢、警、調聯席會議各決議案，均予陳報上級。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	3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資訊業務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2,283
			(七)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	
			(八)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與本署毒品業務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本署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	
			(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為加強筆錄輸入之速度與正確性並鼓勵同仁加強練習電腦中文輸入，提升工作效率，依規定期限實施書記官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	
			(二)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	1.112 年度賡續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2. 定期檢查偵查庭(含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及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3. 因應疫情及相關遠距視訊需要，建置專用視訊設備，作為遠距蒞庭使用。 1. 依據「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網站設置作業規範」辦理。 2. 成立網頁推動小組，統籌網頁推動及維護事宜。 3. 指定專人為網頁管理人，負責網頁維護、推動及聯絡等事宜。 4. 排定網頁查核輪值表，配合研考科對機關網頁更新情形、網頁內容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四)資訊安全管理(ISMS)制度持續有效性導入。 (五)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六)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七)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完整性、正確性等進行查核。 1.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性推動。 2. 辦理 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教育訓練事宜。 3. 透過制度化的管控措施，降低組織面對的資訊安全威脅和弱點，以風險管理的概念保護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檢察體系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事宜。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 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意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1.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均詳加分類，專人專櫃保管，並作定期、不定期檢查。 2. 各類贓證物品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處理之。 3. 依檢察官處分命令銷燬、熔燬之贓證物品，應定期移送：彈藥部分依法務部指示送中科院辦理銷毀；槍械部分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等相關單位處理。 1. 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應予拆卸，將 IC 板及外殼予以分別保管，俟案件確定後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處理。 2. 不論 IC 板或外殼均應詳細編號並註明機種避免錯	2,0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誤。 1.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119 條之 1 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度 12 月 18 日實施之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依司法院、行政院會銜訂立「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 2. 於臺灣銀行公庫部開立刑事保證金存管專戶，辦理繳納刑事保證金之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 1. 贓證物品之處理，均依檢察官之處分命令為之。 2. 應拍賣、銷燬之物，應集中，編號、造冊陳報高檢署，並定期處理。 3. 辦理拍賣、銷燬時，除由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指揮執行外，並陳請上級派員指導，本署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亦應到場協同處理。 1. 扣押贓證物品管理人員應注意防潮、防腐以免變質，並定期盤點以免失落。 2. 贓物庫之安全維護應隨時注意。 3. 檢察官、書記官長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政風室等相關科室人員抽查。 1. 毒品之保管處理：切實依照「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尤其「獲案毒品表」「扣押毒品清冊」所載與實際毒品、數量是否相符，務必予以核對，並隨時追蹤管制。 2. 依臺灣高等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署 111 年 6 月 16 日檢總宙第 11109005570 號函於北部地區大型贓物庫建置查扣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存放庫房。 1. 財產之購置與管理： 財產之購置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購進之財物，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登記入帳分類、編號、列管。 2. 財產之維護： (1) 責任保管人，於物品、財產驗收後，應注意通風、防盜、防鼠並注意勿使鏽蝕或霉腐，並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維修。 (2) 使用保管人，應以「節約」與「有效」原	4,68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則，使用財物。 3. 盤點： 無論責任保管人或使用保管人對所保管之財物，均應作定期及不定期之盤點，以了解各項財物之使用狀況、有無短缺或失落。 繼續加強對不合規定佔用本署宿舍戶之收回，並整修作為職務宿舍。 1. 本署目前尚無被占用之公用土地或其他不動產。 2. 財產管理人員應依相關規定良善管理本署之不動產。 3. 如發現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之情形時，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以台財產公字第 10535008870 號令函頒之「各機關經管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12 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10%。	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 1.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 104 年為基期年，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以 112 年 EUI 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 2. 逐步汰換老舊電器用品，及換裝新型節能燈管。 3. 定期分析檢討電費內容，即時掌握全署用電使用狀況，並加強員工環保訓練及節能宣導。	600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	1. 本署辦理採購物品時，以獲環保署認定符合環保規章者及身心障礙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為優先採	5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5%以上之目標。	購之品項。 2. 優先採購使用再生環保用品，使用再生碳粉類、再生紙張類及各種環保標章清潔用產品類。 3. 定期上環保署綠色生活採購網進行每季確認，確保本署綠色採購比例符合規範，達成全年綠色採購 95 %之目標。 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法第 69 條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產品或服務，本署主要採購項目為公務用表單印刷品，優先委由身心障礙團體排版印刷。 5. 其他類採購項目或物品或服務，將優先洽商相關身心障礙團體進行採購。 6. 定期上傳「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本署設置安全及防護小組，辦理機關安全、防護事宜。	平台」，俾利隨時掌握採購狀況，並於年度終了後彙整全年採購資料並結算，達成全年度採購身心障礙產品或服務 5%之比例目標。 安全及防護小組負責事項如下： 1. 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署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署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1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對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進度之上網登錄及辦理情形，並編列相關預算。	8.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106 至 107 年度已完成贓物庫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將持續對本署各辦公室建築物耐震能力進行評估	95,561
二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環境整合提升工作效能、加強軟硬體設施及提昇服務品質。	1. 本計畫已獲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34379 號函同意，工程部分之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9 年 5 月。 2. 112 年度預計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約、PCM 廠商決標、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決標及土地建物移撥前置作業等。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依據「肅貪行動方案」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打擊貪瀆犯罪。與警、調、廉單位密切聯繫並每季召開肅貪小組會議1次，就案件之管制、追縱、偵辦、成效，作檢討改進。 2. 加強自動檢舉並設置「檢舉貪污專用信箱」及首長電子信箱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案件，對檢舉人嚴加保密。 3. 貪瀆案件，起訴時請求法院酌情從重量刑；對行賄自首者，請求依法減輕其刑；法院如有不妥適之判決，應依法提起上訴，以從嚴追究不法。 4.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利將來追徵、追繳、沒收之執行程序。 5. 案件終結時，檢送書類1份供其	15,68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服務單位作行政處分之參考。 1. 指派經驗豐富、能力卓越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研討經濟犯罪之態樣及防制之方法，發揮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之功能。 2. 加強與相關機關連繫，充分利用既有之資料，並掌握有利證據以利偵查及法院審理。 3.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對涉案重大，認有必要時，即依法聲請法院予以羈押或限制其出境、出海，其已出境者，即連繫警察機關洽請國際刑警組織協助，引渡回國法辦。 4.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提升打擊犯罪形象。 5. 鼓勵檢察官進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學習各項經濟領域知識，並提供偵辦各類型經濟犯罪之案例，以強化檢察官辦案經驗。 1. 配合檢肅黑金政策，貫徹執行掃黑行動方案，繼續指派主任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 2. 重大刑事案件，於收文當日分案，並於卷面加蓋「重大刑事案件」戳記，促請承辦人員注意。 3.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務求偵查詳實，人犯合於羈押要件時應依法聲請法院羈押，同時應審慎起訴。法院審理時應始終蒞庭執行職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4.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提升打擊犯罪形象。 1. 從嚴從速偵辦竊盜案件，並積極追贓及追究共犯。 2.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竊盜案件具體求刑。 3. 加強偵辦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等民生犯罪案件。 4. 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積極與警政機關通力合作。 1. 指派學有專精且經驗豐富、能力卓越之檢察官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案小組」偵辦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案件。 2. 前述案件經移送後，檢察官應即著手偵辦。為期慎重，如有疑問，應即函請相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機關解釋或調閱行政規章參考，務求偵查詳實，審慎起訴。 3. 法院審判時應蒞庭執行職務對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4. 對法院之判決應詳加審核，如認量刑過輕或適用法律不妥之情形，應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 5. 對判決沒收之扣押物，應會同相關單位嚴格執行銷毀。 1. 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2. 加強電腦網路犯罪相關知能，熟諳偵辦網路犯罪之技巧。 3. 對於利用電腦網路、網站散布謠言、渲染色情、詐欺，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從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分案調查、偵辦。 4. 研究國內外電腦犯罪之案例，建立資料庫。 5. 加強電腦犯罪之法律教育，以防止不法之徒利用電腦犯罪。 1. 設立緝毒專組，充分整合各方情資，有效建立對國內毒品走私、販賣網路之監控機制。每 3 個月召開「緝毒執行小組會報」1 次，就緝毒案件之連繫、管制、追蹤、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會議紀錄陳報高檢署核備。 2. 對涉案被告，應詳加訊問其毒品之來源，為何吸毒，對販毒之被告尤應詳查毒品之來源，販毒之管道及有無共犯，以便透過國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刑警組織遏止走私，共同打擊販毒，堵截毒品來源，對吸毒成癮者，應速送勒戒處所，強制戒治。 3. 辦理「毒品戒癮治療及完成治療」之相關事宜，並配合政府「降低需求、斷絕供給」反毒新策略，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有效減少原有施用毒品人口，避免施用毒品者感染愛滋病並預防施用毒品者為籌措購毒費用所衍生之刑事案件，以及透過醫療行為，幫助有毒癮者戒毒，減少毒癮者為購買及施用毒品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重建毒癮者重返健康社會之能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4. 成立「緝毒資料庫」，將有關毒品犯罪之線索資料建檔列管，以利佈線追查。 5. 對於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於提起公訴時，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並查扣犯罪所得，如法院判刑不妥適，並依法提起上訴。 6. 與轄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配合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反毒工作。 7. 結合社會資源持續辦理校園、青少年反毒宣導，亦與醫療領域結合全方位管控毒癮愛滋個案，達成醫療與犯罪雙效控管。 8.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提升打擊犯罪形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9. 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給予毒癮者最適戒癮方式及減低施用毒品再犯率。 10. 積極執行「施用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貫穿式保護措施轉介服務，對於司法警察移送及函送施用毒品案件之被告，於訊問筆錄例稿增設貫穿式保護相關說明及轉介資訊之筆錄例稿，對於坦承施用毒品犯行且願意接受轉介毒防中心之被告，確實填載轉介單並轉介各地毒防中心，為被告提供戒癮治療多面向銜接服務。 1. 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分區查察組、情資分析研判專責小組及暴力介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九)嚴格追訴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	及群眾事件處理小組等專組。 2. 於本署值勤中心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24 小時輪值，遇有狀況迅即處理，並由副召集人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3. 設置聯繫中心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傳真、信箱及電子郵件郵址，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 4. 選舉查察工作要領：公平嚴正執法、因地制宜之查賄計畫、廣建情資來源管道、建立「選情資料庫」，分析篩選有效情資、情資即時掌握與通報、密切注意各種選舉不法情事。 5. 加強反賄選宣導，讓查賄與反賄相結合。 1. 繼續加強保護野生動物以維護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法案件。	然生態之平衡。 2. 聯繫保育警察前往查訪山區及郊區捕獵器具，並不定期查訪山產店與中藥店有無出售或非法宰殺保育之野生動物，及中藥店是否有動物之藥製品，如有，應即予蒐證，涉案人移送法辦，如犯罪證據明確，應即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另對於非法持有、販賣者應繼續追查其來源。 3. 配合相關單位以案情實例，提供編錄宣導短片，於適當之視訊或媒體中宣導，以導正國人之偏差觀念。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檢察官應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2. 檢察官開庭前，應詳閱案卷、證據資料，擬定訊問要點或指示檢察事務官協助處理，以期一次庭訊，即予終結。如無法一次庭訊終結者應接續偵訊，儘可能當庭改期。 3. 簽發傳票時，應詳細核對警卷或告訴（發）狀中當事人之住址，避免因住址書寫錯誤而再次傳訊。 4. 如須移送機關補送證據資料，儘量以電話聯繫，以免公文往返費時。 5. 為提升結案效率，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以減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並儘早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本署訂有「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於內勤檢察官遇有符合該實施要點之案件得據以迅速終結，提升辦案效率。 1. 對於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案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均依法嚴辦。 2.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負責查緝、偵辦。 3.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4. 為改善性侵害暨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受訊環境，採用雙向電視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問系統及單面鏡，隔離被告與被害人，設置溫馨室；並採用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措施，避免被害人二度受到傷害。 5. 對於性侵害案件，積極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以避免被害人二度受到傷害。 6. 相關人員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研討有關防制及偵辦方法。 1. 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相關單位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2. 受理人口販運案件，收案人員應於刑案系統中登錄列管。 3. 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盡速偵結，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4. 為防止被害人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偵審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得以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方式訊問。 5. 對於被害人應儘速為完整之偵訊，並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必要協助。 6. 透過法治教育之機會，加強人口販運防治之宣導，提高民眾之警覺性。 1. 凡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均依法偵辦。 2. 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從嚴偵辦並於起訴時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3. 對於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請求法院從輕發落。 4. 對於檢舉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犯罪之檢舉人以及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另行封存。 5. 成立「都更犯罪聯合查緝執行小組」宣示打擊都更犯罪之決心，啟動 24 小時檢舉專線，由專人接聽電話，另設立投訴電子信箱、投訴郵政信箱，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透過全民之參與將犯罪之黑手徹底趕出臺北市都更案中。 6. 確實追繳、沒收參與組織後所得之財產。 7. 專責小組成員每 3 個月開會一次，研討有關組織犯罪之防制之偵辦方法。 8. 偵辦靈骨塔投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詐欺犯罪案件，指派專組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與司法警察詳細交換意見，精進偵辦技巧，從嚴從速偵辦，查扣犯罪所得。 1. 成立國土保持專案小組，加強辦理破壞國土及環境保護犯罪案件。 2. 經常與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小組、偵辦組織犯罪小組密切聯繫。 3. 隨時注意新聞報導及有關環保與國土保育及人為破壞情形，以便主動出擊。 4. 檢察官應從嚴從速追究此類犯罪，並具體求刑，同時應積極追查幕後共犯、主使者，如有相關公務員涉嫌參與或包庇，更應從重追究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1. 成立檢肅黑金專組，對重大黑金案件，採團隊辦案方式，以集中火力，發揮強大打擊犯罪效能。 2. 「黑金專組」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應運用科學方法辦案並縝密蒐證，且應速偵速結，並隨時注意法院之判決情形，必要時應與公訴檢察官密切聯繫，以支援並提供後續意見及資料，而法院如有不當或量刑不妥適之判決，應依法提起上訴，以從嚴追究不法。 3. 結合轄內各調查及政風單位，積極共同打擊黑金犯罪。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1. 公務員、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有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依法偵辦。 2. 查緝金融犯罪乃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對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應從速偵結、從重量刑，如被告符合羈押條件，並應向法院聲請羈押，提起公訴並請求從重量刑。 3. 確實追徵追繳被告不法所得。 1.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指揮轄區警、調、電信、金融等相關單位，迅速嚴辦此類案件。 2. 積極查辦民生犯罪案件： 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率領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主動與消基會等民間團體聯繫瞭解，辦理下列案件。 (1) 對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的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恐慌的犯罪行為。 (2) 以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團體。 (3) 以暴力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團體。 (4) 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 (5) 針對大宗物資或重要民生物資，如發現有廠商疑似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3. 為有效查緝此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	案件，成立「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加強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的橫向聯繫及合作，俾有效打擊犯罪。 4. 為避免詐騙集團利用遊民犯罪，執行「護民專案」，推廣街友法治教育。 1. 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2. 加強與各查緝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 3. 定期檢討偵辦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之執行績效；確實保障的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 4. 舉辦非法竊聽犯罪偵查技巧講習。 1. 成立偵辦涉外案件小組。 2. 檢察官辦理貪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毒品、經濟、洗錢等案件侵害法益鉅大，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透過我國加入之國際洗錢組織，積極追索查扣被告境外犯罪所得。 3. 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在偵查個案上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1. 透過與他國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之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協查偵辦等合作方式，打擊各類跨境犯罪。 2. 為有效結合國際網絡，強化打擊跨境犯罪之能量，如因偵查需要須跨境調查證據、查扣不法所得及追緝海外逃犯，認有必要時，可向法務部提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司法互助之請求。 3. 積極清查人流、金流等，以利追查犯罪所得予以查扣。 1. 設置「排除引發民怨犯罪」專組，依「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訂定項目落實執行並將執行績效陳報。 2. 為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避免成為治安惡化之源頭，本署自訂之查緝重點案件項目：金融犯罪案件、重大貪瀆、洗錢罪等案件。 1. 依「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辦理。 2. 成立查扣及追討犯罪所得專組。檢察官認有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三) 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二四) 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沒收、變價或司法互助必要者，得請查扣及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協助。 3.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成立查扣變價專區，公告查扣犯罪所得標的與金額以及拍賣資訊。 4. 定期檢視贓物庫，就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進行變價程序。 1. 不定期舉辦檢察官偵辦洗錢防制法案件之教育訓練。 2. 強化與金融單位之連繫，有效清查可疑資金。 1. 成立查扣及追討犯罪所得專組，指定主任檢察官 1 人為召集人，並指派檢察官 4 名及檢察事務官 6 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兼辦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司法互助等事宜。 2. 依「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分「查扣」字案件。積極辦理追討犯罪所得，落實檢察機關法定職權與公益代表之效能。 1. 二審檢察官發交偵查之案件，於結案後陳送書類1份供審核。 2. 送臺灣高等法院併辦案件，副本陳報二審檢察官參考。 3. 上訴案件，必要時檢具上訴書1份陳送二審檢察官參考。 4. 二審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審核是否上訴三審，如徵詢本署檢察官意見時，應隨	9,68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時提供，必要時亦得主動提供。 5. 二審檢察官蒞庭前如與本署檢察官有所聯繫，應即遵照指示辦理。 1.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應詳細敘述不起訴處分理由，使當事人折服。 2. 告訴人聲請再議應詳加審核，如其聲請再議有理由，應即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如其聲請再議無理由或告發人聲請再議，雖係不合法，仍應加具意見陳送高檢署審核。 3. 已逾再議期限之再議案件，應逕予駁回。 4. 檢察長審核檢察官認聲請無理由之意見書時，如認偵查尚未完備，亦得將案件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轉其他檢察官偵查。 5.再議案件應儘速陳送高檢署。 1.經濟犯罪足以危害正常之經濟活動與干擾經濟生活秩序，甚至於破壞整個經濟結構，應嚴加偵辦。 2.於本署內網設「具參考價值書類」欄位，張貼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書類供閱覽。 3.不定期舉辦專業訓練，以增進了解經濟犯罪型態及相關法律之專業知識。 1.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民服務理念，問案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使當事人在無心理負擔下自由陳述。並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 2.檢察官、檢察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務官於開庭前應詳閱案卷，擬定訊問要點，並準時開庭。 3. 指定之開庭時間一到，無論報到人數多寡，值庭法警應立即報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 4. 偵查庭外設有綜合顯示看板，以顯示開庭情形。 5. 研考科應注意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是否準時開庭，並將查核情形按月陳送檢察長核閱。 1. 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新聞發布室」，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統一發布新聞，並公告於機關網站。 2. 為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察官、檢察官等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 3. 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每季召開檢討會一次（無新聞者得免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彙陳高檢署。 4. 指定專人收集有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陳送首長核閱後，交新聞處理小組檢討，報導與事實不符，應加以澄清，以正視聽。 1. 審判期日，公訴檢察官應切實蒞庭執行職務，以落實公訴績效。 2. 公訴檢察官於蒞庭執行職務前，應詳研案情，並預作摘記，以為攻擊、防禦之準備。 3. 公訴檢察官執行職務必須專注，對於被告等之陳述、審判長提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密切注意，如有意見，並應適時表示，以協助法庭發見真實。 4. 公訴檢察官論告時，應就本案事實、證據，詳予陳述，確實辯論並注意具體求刑。 5. 審判中發見有利被告之證據時，亦應為有利被告之論告。 6. 公訴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正本後，對有罪、無罪判決均應詳實審核，認事、採證、立論、用法、量刑奇特之判決，宜依法提起上訴以發揮判決書監督之責，必要時並以副本陳送高檢署參酌。 7. 加強公訴檢察官之教育訓練，使公訴詰問技巧更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熟，充分發揮公訴之效能。 8. 法院審理結果，發現該案件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公訴檢察官經原檢察官之同意，撤回起訴。 9.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署成立國民法官法專組公訴檢察官，並設立卷證開示室及相關卷證開示流程規定，以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行。 1. 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警、檢調聯繫會議，隨時就辦案有關事項提出解決方案。 2. 檢警、檢調會議應就平日辦案發生之疑問或相互配合辦案需要作成提案，於會議時提出討論，達成共識，以加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檢警調辦案之合作。 3. 值星主任檢察官與警方值星人員，應密切聯繫，並隨時提供法律意見，如有重大刑案發生時迅速指派檢察官前往現場指揮偵辦。 4. 依照「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加強檢警聯繫，以充分發揮檢警功能。 1. 為確保訴訟當事人陳述內容的完整與真實，避免事後對偵查筆錄有所爭執，實施偵查同步錄音、錄影，以提高筆錄的公正、公信力。並採行部頒偵查庭數位錄音錄影檔案集中儲存作業。 2. 檢察官、書記官應密切配合，隨時注意當事人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站立之位置及答話音量之大小，是否適中。 3. 檢察官、書記官應熟諳操作技巧，隨時注意數位影音光碟錄放影機是否正常運作，以提高錄音錄影之品質及效果。 4. 實施同步錄音、錄影，於各偵查庭裝設警示燈可顯示「錄音中」之設備，並提醒當事人如警示燈未亮時，可拒作答。 5. 當事人對筆錄有異議時，得播放數位光碟片核對。 6. 經常檢修各偵查庭之錄音錄影設備，研考科並定期做音訊品質檢測。 7. 為周延保障人權，偵查庭在受訊問人席位前增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電腦螢幕，當事人只要向前看，就能看到筆錄記載的內容，一旦發現疑問或錯誤，可隨時提出或要求更正。 8. 紀錄科書記官於開庭前檢測「錄音設備」及「錄影音設備」2套設備，並於開庭後自行「調閱錄音檔」及「調閱錄影檔」計2個檔，以確認錄音檔及錄影音檔是否正常，如有問題，請即時通報資訊室處理。 1. 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轄區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據報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醫師應隨即趕赴現場相驗。 3. 勘驗現場、觀察屍體必須仔細。現場各種狀況、屍體的容貌、裝扮，乃至可能想像的各種死因以及有無解剖之必要均須斟酌。 4. 相驗後屍體、遺物、現場之保留、處理亦須審慎，屍體適於火化者應予批示，以方便死者家屬處理善後。 5. 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經查無他殺嫌疑者簽結後應報高檢署備查。 6. 有犯罪嫌疑但死者姓名不詳、加害人不詳案件歸檔，應設專簿登記以資查考。 上級檢察機關實施檢察業務檢查時，全力配合辦理，對於指正事項遵照辦理並檢討改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1. 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檢察官積極進行，儘速結案，必要時調卷瞭解困難，指導辦案要領及提供結案方法。 2. 「逾三月未進行」、「逾二月未進行」或「逾期未結」案件，均由研考科按月個別通知承辦股加強清理積極進行。 3. 逾期未結案件，每月 15 日前製作報表陳報高檢署。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1. 檢察官對於因一時意氣之爭而興訟之案件，應曉以利害得失，使其心悅誠服。 2. 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加強勸導促其和解撤回告訴，以有效疏減訟源。 3.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輕微案件，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如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儘量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4. 繼續執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以減輕民眾再次出庭應訊之勞費，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並提升結案效率。 5. 妥適運用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有效紓減案源，以利檢察資源投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黑金案件，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及有效率，展現強大的打擊犯罪力量。 6. 將案件轉介調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委員會，由調解委員勸導息訟。 7. 為疏解訟源，除利用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外，為有效利用本署與臺北地方法院已建置之調解程序、及方便當事人由法院調解成立即可直接取得執行名義，本署擴大實施檢察官偵查中移付「法院」調解制度。 1.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由檢察官行之。受理刑事補償事件之檢察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 3 個月內審認有、無理由，製作決定書，送達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 2. 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故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就聲請羈押案件，均應抱持審慎態度去辦理。 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一律分案辦理，迅予處理並函復，即： 1. 上級行查案件分「調」字案，承辦人收案後，應於30日內查復，如不能於期限內函復調查結果者，應先予函復說明原因。 2. 人民陳情案件分「陳」字案，承辦人收案後，應於30日內辦結，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結者，應簽報檢察長，並將延期理由通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陳情人。 3. 研考科應按月將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陳上級核備。 4. 「陳」、「調」案件原則上由主任檢察官辦理。 5. 陳情案件若非機關權責內主管事項移主管機關辦理，並副知陳情人。 1. 由專責（主任）檢察官多人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隨時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2. 向本署請求賠償者，應立即分案辦理，並督促承辦人從速處理。 3. 其他機關函請本署協助者，隨時指派檢察官予以協助並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4. 請求權人向法院起訴者，督促承辦檢察官從速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擬意見供受請求機關參考。 1. 檢察官應本於公益，依職權或聲請積極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 2. 檢察官基於人民或機關之聲請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應先了解其聲請之事由及動機。並得對於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之人，何以不自行向法院提出訴訟或聲請，通知聲請人到場說明。 3.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應尊重被告或相對之人法律權益，並注意民法有關之規定。 4.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依「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施要點」規定辦理。 1. 為加強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提振司法威信，檢察官將案件提起公訴時，應儘量具體求刑，尤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等案件，務必具體求刑，並請主任檢察官於審閱書類時加強注意，如有疏漏，請通知檢察官補正。而對於偶而觸法之輕微案件或被告於犯罪後深具悔悟者，應請求從輕量刑。 2. 檢察官於收到判決書後，對法院判決如認有不妥適應依法提起上訴。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	1. 對於重大專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正當理由不到場及受刑人於執行時傳喚不到，檢察官依法簽發拘票交法警或警方執行拘提，於期限內拘捕到案。 2. 法警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告（受刑人）之身體與執行程序之合法性。 3. 通緝書應以副本1份存置法警室，以便值勤人員於人犯緝捕到案時處理。 4. 隨時與司法警察機關密切聯繫，積極清理通緝人犯。 5. 拘提、逮捕、解送人犯應隨時注意戒護防止脫逃，維護安全並尊重其基本人權。 6. 大廈安全之防護，大門及各樓層警衛應隨時注意來往人員，如認其行跡可疑，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十九)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予以盤問惟須注意禮節。 7. 遇有大批人潮湧進或暴力事件，應做好秩序維護並速報告上級及與政風室連繫以便及時處理。 8. 上揭要點於法警勤務會議中應常提示注意，以建立法警同仁正確的勤務安全警戒觀念。 9. 不定期舉辦機關安全維護暨人犯防脫逃演習，以確保機關人員及財產安全，並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1. 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溝通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2. 檢察官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或實務上之特殊案例得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及辦案經驗，交換意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心得以期提高辦案績效、品質。 1. 定期召開檢察官會議，以便交換意見與經驗，達到雙向溝通。 2.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本署依據該辦法召開檢察官會議，就經主席核定之提案事項進行討論，並以表決方式作成決議，會後將會議紀錄及提案決議送達並轉知檢察官配合辦理。 1.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執行績效，除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外並指定專人辦理有關行政事宜。 2. 相驗時，書記官應準備補償金申請表及相關犯罪被害保護文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以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之家屬或遺屬參考，並主動轉介保護協會提供相關保護協助。 3. 編印犯罪被害人保護手冊或宣導品，教導民眾避免被害及保護權益的方法。 4. 刑事傳票上印製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規定。 5. 於筆錄系統建置片語，以提示檢察官告知被害人權益，若有保護問題可轉介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關懷服務。 6. 更新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通知的格式、內容、通知方式及詢問地點： (1) 與刑事傳票區隔，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通知書標題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出席通知」，設計新的通知格式，與刑事傳票做出區別。 (2)通知內容精簡化，大幅刪減非必要的被害人資訊，僅保留地址、姓名及案號，將字體放大方便長者閱讀，同時將內容調整較為白話的用語，並增加通知原因、攜帶文件及溫馨提醒等資訊。 (3)將補償金審議承辦人員與犯保協會電話等資訊獨立標誌，讓被害人在遇到問題時，只要一通電話就能即時詢問及確認需要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資訊。 (4) 去除被害人識別與透明口洞信封的使用，除可以兼顧個案與補審資訊的保護外，同時也降低被害人收到書類時的緊張與焦慮。 (5) 將原本的報到地點從各地方檢察署法警室改為犯保協會各分會辦公室，讓犯保人員能夠即時指引與說明詢問程序，如果被害人認為有需要，犯保同仁或志工也會全程陪伴，避免被害人到庭的無助。 (6) 全面將詢問地點改到(溫馨)談話室、會議室、修復式司法會談室或其他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當場所，避免使用偵查庭讓被害人接受偵訊的感覺，且摒除具高度的法檯，改以平面式的座位配置，承辦人與被害人同桌進行詢問，除了縮短與被害人的心理距離，也強化對每個審議案件的關心。 1. 輪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分赴各級學校宣講法律常識，以免青少年誤蹈法網，並促其養成知法守法之習性。 2. 放映有關防制少年及兒童犯罪之宣導影片，供青少年觀賞，以收寓教於樂之效。 3. 與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及少年警察隊密切聯繫，於學校寒暑假期間舉辦各項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三)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治宣導活動，以避免青少年涉足色情、賭博性遊樂場所及其他不宜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4. 積極查緝毒品之製造、販賣、吸食，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5. 兒童年幼無知，可教而不可罰，如偶而犯罪，應責成其家長妥加管教，如其父母不適於兒童之監護者，應商請縣市兒童福利主管機關妥為安置。 1. 對選舉之候選人於事前分「選查」字案件，查證其消極資格，供選務機關參考。 2. 選舉期間，於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專人日夜24小時值勤，負責與選、監、警等單位聯繫，隨時掌握選舉情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3. 選舉活動及投、開票期間，指派檢察官分區執行查察，務使各類選舉在公正、公平、和諧中完成。 4. 遇有妨害選舉案件發生時，督導司法警察機關嚴密蒐證，依法從速從嚴偵辦、追訴，陳報上級。 5. 妨害選舉案件，結案時應將書類陳送上級審核及檢送相關機關參考。 1. 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各款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時，聲請法院羈押之。 2. 內勤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嫌犯聲請法院羈押者，應於當日或翌日檢同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卷及羈押嫌犯清單，送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閱。 3. 經法院裁定羈押之嫌犯，如羈押原因已消滅，應聲請法院裁定具保、限制住居或釋放，如有延長羈押之必要則聲請法院延長羈押。 4. 檢察官諭知被告具保時，指定之保證金額需斟酌被告涉案情節、身分及家庭經濟能力加以核定；被告覓保無著，如無逃亡之虞，儘可能改為限制住居、責付或減少保證金額，避免無保聲請法院羈押。 5. 對於拘票的簽發，應注意是否有合法送達及合於法律的相關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五)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6. 對於監聽票之聲請，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嚴加審核。 緩起訴部分 1. 偵查： (1) 檢察官於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40~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 (2)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7、8款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命令，其履行事項需具體載明其內容。 (3) 緩起訴處分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2. 執行： (1)接獲「緩」字案後列管執行，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 15 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若有扣押物，於扣押物處理完畢後將全卷辦理歸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3)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並以粗體黑字註記緩起訴屆滿日期以示警示，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緩刑附條件 1. 接獲法院移送執行之確定判決，應分「執緩」案辦理。 2. 收受執緩案件後，依判決主文諭知應提供義務勞務時(若判決主文未指定履行期間，應先報請檢察官指定履行期間)製作「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後送交觀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六)落實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及運用。	人室分「執護勞」案執行。 3. 收受觀護人室履行完畢結案報告，全案簽請報結後，辦理歸檔；受刑人屆期未履行完畢，簽請檢察官是否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聲請撤銷緩刑。 4. 定期實施性侵害防治之社區處遇會議及強制治療立法之落實。 5. 針對性侵害及酒駕公共危險犯罪實施預防再犯之課程，使之得以了解後果極為嚴重而不敢再犯。 1. 執行科： 接獲案卷分案(執字案)後，若為符合易服社會勞動條件者 (1)製發傳票(附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知)。 (2)報到、製作筆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七)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准易服社會勞動。 2. 觀護人室： (1) 觀護人室收案分案編號（刑護勞字）。 (2) 指定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 (3) 追蹤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 (4) 追蹤情形： ① 未違反社會勞動相關規定則結案卷併執行科。 ② 違反社會勞動相關事項則檢具相關資料簽報檢察官，全卷移送執行科分案（執再字）。 1. 以仁愛精神，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益人士及慈善團體的力量來協助、輔導偶蹈法網之出獄人士及其他依法得受保護之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兼以預防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犯。 2. 為關懷受刑人出獄後，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生活輔導等問題，本署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更生輔導工作。 3. 為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及幫助更生人創業，分會自91年起，每年依總會指示開辦更生事業圓夢創業貸款案，現有復·咖啡、香柏景觀工程、福山農園、正元便當、艾格諾先生蛋捲、湯本堂關東煮、繁花手作貢丸小吃等，每年可提供更生人前往就業；分會並拓展愛心協力廠商增加就業機會，每年度結合或拜訪有意願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之廠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成為協力雇主，有 80 家協力廠商，提供 95 個工作機會。 4. 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奉法務部指示將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業務。辦理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每年服務多重問題及高風險更生人家庭 20 案家以上。為一涵蓋高風險受保護管束青少年、清寒更生人暨家屬成長團體及酒駕酒癮、毒癮更生人出監追蹤輔導方案。 5. 由於更生受保護人在重返社會之際易面臨與社會職場格格不入，難以獲得社會大眾接納，為幫助他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重建自信與培養經濟獨立能力，特結合民間企業管理人力銀行、就業服務站，及運用企業連鎖店建教合作資源，協助、提供並開創更生人就業及創業契機，建立司法保護新形象。 6. 結合元大文教基金會、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東森慈善基金會、松山慈惠堂、張榮發基金會、新東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寶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曼都髮廊、信泰油漆工程公司等工商企業、社福團體，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合辦「音樂治療班」、「銅雕班」等技藝訓練班，加強培養收容人第二專長，建構完整協助回歸職場機制-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育→輔導→就業。 7. 針對失婚、遭受家暴，單親需獨自扶養年幼子女；或身心障礙、毒品精神狀況不佳、無技能，疫情期間不易找到工作，及需照顧家庭無法全職就業之之女性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規劃『陪您尋找新希望～單親婦女安薪就業專案』更生中繼就業轉銜方案，讓更生人兼顧家庭，維持生計，結合慈濟安康環保教育站，並透過志工陪伴、志願服務與就業輔導、技能訓練等就業轉銜措施，以激勵個案自我成長、穩定就業，預防再犯。 8. 為增進毒品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抗壓性，培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其面對與處理問題的能力、獨立解決困難的生活技巧、使個案學習以正面觀點看待事情，以降低個案再次吸毒或犯罪的可能性，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特結合在地資源－「永老師餐飲研究苑」合作辦理『溫馨手作~甜蜜人生』烘焙技藝班，培育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烘焙技能，讓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增加就業專才，創業準備，以有效預防犯罪問題，建立和樂家庭，創造美好社會。 9. 為協助曾受刑事處分的『家庭支持方案』家庭及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增強其就業技能及開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經營事業、人際及親子關係能力，恢復家庭應有功能，建構家庭與社會的連結網絡，重新復歸，特結合在地資源－「永老師餐飲研究苑」合作辦理『溫馨廚房~幸福料理』，培育『家庭支持方案』家庭、更生人實用小吃技能，讓『家庭支持方案』家庭及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增加更生家庭闔家相處時光，及就業專才，創業準備，以有效預防犯罪問題，建立和樂家庭，創造美好社會。 10. 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配合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針對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願意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毒品更生人，藉由個案管理員的積極輔導並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將毒品更生人之輔導策略區分入監訪視評估階段、出監輔導階段及復歸社會觀察階段等三階段訂定，以銜接社區治療，實地訪查，家庭支持、諮商輔導、提供就業機會及連結社會資源等方式，協助個案復歸社會，預防再犯。 1. 製發傳票（如為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得易科案件，檢具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 2. 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 3. 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一經	18,80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確定，受刑人在押者，依法發監執行；未在押者，均於規定期限內傳喚執行；傳喚不到者，依法拘提；拘提不到，則通緝之。 4.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依法從寬核准，惟對影響國家形象、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則從嚴辦理。 5. 凡判處罰金者，如生活確實有困難無力完納者，從寬核准分期繳納，並給予緩衝期。 6. 易服社會勞動部分，詳見上述工作計畫二-計畫目標(二六)之實施要領。 1. 檢察官指揮監督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者提供適切的輔導與監督，矯正其不良習性，協助重建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三)定期視察考核 訴訟轄區刑罰 執行業務。	己。 2. 賡續推動受保護管束人法律教育宣導與職業輔導服務，本項計畫以長期推動為原則，凡新報到的受保護管束人均須參加生活法律常識課程及職業輔導活動，以協助更生並預防再犯。 3. 有關監護處分案件，本署發函請醫院評估執行方式及有無床位。 1. 協調本署轄區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調查社會勞動人力需求，並進用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力。 2. 上級視察考核本署刑罰執行業務時，全力配合，指正事項切實遵照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四)對於宣告罰金及沒收、追徵之判決予以加強對受刑人之財產扣押與強制執行，以貫徹消滅犯罪利益之宗旨。 (五)依「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	1. 請移送機關就受刑人之財產予以清查，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諸如查封、扣押拍賣或交付典藏國立文化機構。 2. 突破受刑人之心防，使其以自行繳納罰金或以沒收等款項、財產抵償。 3. 建立防範受刑人逃亡至國外之運作機制，並加強遣返、引渡通緝受刑人之制度，使受刑人無法享受犯罪所得或利益。 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102年1月4日立法通過，公布後6個月施行。 2. 參加業務研討及講習。 3. 擬訂「跨國移交受刑人案件作業要點」。 4. 提出新增分案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六)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字建議及分案流程。 5. 增設相關書類及例稿。 6. 規劃人力及工作分配。 1. 對應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情形、身體健康、工作狀況、家庭環境等應特別注意、並就個別情況協助其就學、就養、就業、就醫等輔導處遇，以促其自立更生。 2. 繼續加強執行訪視、約談及辦理假日報到、書面報到等便民措施。 3. 定期舉辦觀護人工作督導會議、榮譽觀護人座談會、觀護佐理員、助理員及採尿員業務會議等，以溝通意見、發揮觀護輔導功能。 4. 加強督導臺北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進行各項輔導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辦理榮譽觀護人講習。 5. 配合法務部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開辦家庭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6. 深化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件之輔導，發掘積極正向之案例，主動提供報章媒體報導，強化展現本署柔性司法的一面。 7. 配合法務部反毒、拒毒政策，推動毒品個案替代療法方案，並開辦戒癮正念輔導課程，提高施用毒品人之戒癮成效。 8.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擬訂妥適之輔導措施，包括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等。 9.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落實執行，推展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 10. 增聘心理處遇師、追輔員(社工師)，深化觀護輔導專業。 1. 為落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調解機能，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共同成立「審查委員會」，針對轄區報請遴選之倍增調解委員名單，召開遴選調解委員資格先期審查作業，再會同各轄區區長、鄉鎮市長及調解秘書進行遴選產生調解委員，以利推展調解業務。	33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	2. 指定專人負責與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秘書聯繫，並輪派檢察官加強調解業務之督導。 3.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召開調解業務講習時遴派檢察官前往講授民、刑事法律及調解條例，以加強調解委員及秘書等人員之法律知識。 4. 派員列席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座談會。 對於調解文書應確實審核，如發覺有缺失適時予以指正。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時，指派檢察官參加，並指派檢察官視察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辦理調解績效。 就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之案件類型而涉訟，若兩造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五)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調解之意且無具體犯罪事實者，本署檢察官均勸諭當事人移送調解，以期達到終止訟爭之目的。本署現就「反毒」、「反賄」及「婦幼保護」宣導不遺餘力，將請檢察官就上列宣導活動，配合宣導善用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傳喚證人、鑑定人，應於發送傳票之同時開立證人的日、旅費領據，由書記官帶至偵查庭，待證人等應訊完畢，由檢察官、書記官簽名後交證人等持往為民服務中心櫃台領取日旅費。案件需特約通譯時，於傳譯完成後持領據往櫃台領取傳譯費。	9,528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			(一)落實運用獎補助費，推動司	對公益團體之補助：審查國內公益團	41,53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法保護 (二)妥速進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之申請、審議、核發作業，強化司法保護機能。	體申請補助計畫，落實查核，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弱勢族群、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毒品防制等司法保護工作。 1. 為使符合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而即時獲得撫慰，適時留意、告知其申請補償金，並為必要之諮詢或其他協助。 2.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基於維護申請人權益，積極、核實審查，依法令及函示，從寬進行補償准否及金額之決定。 3. 審議決定補償後，即時寄發相關資料表單供申請人填報，以利補償金儘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目			
	項：			核發入帳，並為債權讓與之告知，以免申請人誤與加害人和解，損及其損害賠償權。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7,949
	目：				
	一、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增購與汰換。	1. 繼續加強各項設備之管理、維護與保養。 2. 改善辦公環境並達有效節能狀態，將已逾使用年限或耗電量高之辦公設備汰換更新。	4,349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中型警備車 1 輛已逾使用年限許久，預計 112 年度汰換購置新車。	3,600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業務執行需求，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據一般行政、檢察業務執行狀況，妥適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699

附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表					
時間	工作重點	工作細目	負責人 (或科室)	執行人員	工作要領
112 年 1 月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計畫(含實施要領)依計畫、手冊規定及上級指示、會議決議，切實辦理。	研擬、會核稿、呈核、陳報核備，分送實施。	檢察長、為民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關科室主管。	全體同仁	以行政革新方案之廉潔、效能、便民為總目標，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規定，各相關科室互相配合連繫協調辦理。 (為民服務工作乃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同仁務必樹立「以客為尊」服務為理念)
112 年 2 月	依計畫、手冊規定及上級指示、會議決議，切實辦理。	各就工作崗位之工作項目，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切實辦理，並檢討改進。	檢察長、為民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及研考人員。	同上	
112 年 3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4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5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6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7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8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9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10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11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 年 12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